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2023 年度
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K-2022ZC-4076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9
1. 项目概况	9
2. 资金来源	9
3. 采购范围	9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9
5.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	10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	11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9. 响应文件构成	11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2
11. 有效期	12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3
五、磋商	13
16. 磋商	13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14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4
六、成交结果	14
19. 成交人的确定	14

20. 成交通知书	14
21. 签订合同	15
22. 履约保证金	15
七、其他事项	15
23. 质疑和投诉	15
24. 成交服务费	16
25.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6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7
合同条款前附表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格式 1	27
资格证明文件	27
格式 2	38
磋商申请书	38
格式 3	39
报价一览表	39
二次报价表	40
格式 4	41
类似项目业绩表	41
格式 5	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3
格式 6	44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理解	44
格式 7	44
服务方案	44
格式 8	44
应急方案	44
格式 9	44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44

格式 10.....	4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6
评审方法前附表.....	46
1. 评审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2.1 实质性审查标准.....	47
2.2 详细评审标准.....	47
3. 评审程序.....	49
3.1 资格审查.....	49
3.2 磋商报价.....	49
3.3 评分.....	49
3.4 评审结果.....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2023 年度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六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K-2022ZC-4076。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2023 年度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6 万元。

最高限价：33.6 万元。

采购需求：为我单位 400 余名干部、消防员和短期培训班的 1000 余名培训学员提供日常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者 2019-2021 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

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以上述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为止；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提供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 时，下午 14 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 6 楼）。

方式：持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小石坝村 435 号

联系方式：张助理, 0871-67181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 6 楼

联系方式：0871-65838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需求联系人：柴老师，1388802211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187881983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2023 年度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BK-2022ZC-4076	
3.1	采购内容	为我单位400余名干部、消防员和短期培训班的1000余名培训学员提供日常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服务地点：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小石坝村435号昆明训练总队院内。</p>	
4 合 格 的 供 应 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者 2019-2021 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4.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术能力	
4.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信誉要求	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以上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为止。
4.2.2	资质要求	见公告。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7.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9.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2.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
1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四楼会议室）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u>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u>
22.1	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担保至项目验收之日止。若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须保证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直至项目验收之前均有效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并扣除违约金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开户名：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 开户账户：24019201040012851
24.1	成交服务费	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计算费率取1.5%，且在此基础上下浮20%收取，即成交价（总价）*1.5%*0.8，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③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2)		<p>本项目设置二次报价，供应商所进行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注：</p> <p>1、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行二次报价</p> <p>2、二次报价表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p>
(3)		<p>1政府采购政策：</p> <p>1.1中小企业</p> <p>1.1.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1.1.4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声明函》。</p> <p>1.1.5对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计算。</p> <p>1.2监狱企业</p> <p>1.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1.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1.4.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1.4.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4.3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p> <p>1.4.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2.2 采购预算： 33.6 万元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4.1.2 供应商提供近年内（具体年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财务报表复印件；

4.1.3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1.4 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依法缴纳税收如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4.1.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以上述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为止。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签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格式进行签字、盖章）。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磋商申请书
- （3）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4）二次报价表
- （5）类似项目业绩
- （6）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7）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理解
- （8）服务方案
- （9）应急方案
- （10）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11）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须就采购内容中所参与磋商的标包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服务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包干总价，即磋商报价_____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3.60 万元。

10.5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10.6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7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标包名称、标包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缴纳凭证上注明采购标包名称、项目编号、用途。

13.4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骑缝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标包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

16.3 磋商原则

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的原则。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评审标准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施工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届满期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22. 履约保证金

22.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788198310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4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 6 楼

邮编：650051

23.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标包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5.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服务地点：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小石坝村435号昆明训练总队院内。</p>
2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p>
3	<p>付款方式：</p> <p>1. 资金支付方式：</p> <p>①甲方于每月月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给乙方，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p> <p>②合同履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剩余合同金额。</p> <p>2. 甲方财务部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p> <p>3.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则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后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并据此核定费用。</p> <p>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p>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2023 年度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委托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2023 年度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为我单位 400 余名干部、消防员和短期培训班的 1000 余名培训学员提供日常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2、采购数量：1 项。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服务要求：对常规头痛、发烧、腹泻等普通感冒病症和跌打损伤等轻微训练受伤进行治疗，疑难重症转诊外部驻地医疗机构治疗。

5、服务地点：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小石坝村 435 号昆明训练总队院内。

6、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相应缩短或延长。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需安排外聘医生2名，外聘护士3名，轮流上班，有新考录干部培训任务期间的6个月内：周一至周五每天需保证有1名医生，3名护士在卫生队医务室上班，周六、周天需保证有1名医生，2名护士在医务室上班；没有培训任务的剩余6个月时间：周一至周日每天需保证有3名护士轮流在卫生队医务室上班，满足甲方400余名干部、消防员和短期培训的1000余名培训学员的日常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工作（1000余名短期培训学员，按6个批次划分，每批次培训学员约为150人，每期培训时间约20天），医生在诊断室值班，护士在输液室和药房值班；

2. 乙方拟派医生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执业医师资格证，2名医生中有1名主要负责的医生应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从事医疗工作需满10年以上，会操作血液化验机、B超、心电图、尿检

机等仪器，其余1名医生从医需满5年以上。3名护士应取得国家认可的护士资格证书，从事护理工作需满2年以上；

3. 上班时间：9:00—11:20；14:00—17:00；18:00—20:00。休假时间：元旦1天，春节3天，五一1天，中秋1天，国庆3天；

4. 医生、护士的相关法定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医疗服务需满足常规头痛、发烧、腹泻等普通感冒病症和跌打损伤等轻微训练受伤，疑难重症转诊外部驻地医疗机构治疗；

6. 乙方拟派的医生、护士应当遵守昆明训练总队的管理制度，严禁违反医疗管理操作流程，不得造成医疗事故。

第三条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以上价格应包含整个项目合作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第四条 履约担保、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一）履约担保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担保至采购合同完成之日止。若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须保证保函在采购合同完成之日前均有效。

方式：网银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

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并扣除违约金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开户名：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

开户账户：24019201040012851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1. 资金支付方式：

①甲方于每月月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给乙方，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②合同履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剩余合同金额。。

2. 甲方财务部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3.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则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后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并据此核定费用。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医疗场所及医务人员宿舍。
2. 甲方提供所需的水、电、暖的供应及维修检查。
3. 甲方提供办公桌椅及日常办公所需耗材。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医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医务工作中的人员配备、工作模式、工作态度等提出建议。
6. 负责医务室设备的更新维护维修、所需药品物品、化学制剂的供应，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7. 甲方负责乙方派驻医务人员的值班、备班休息室和用餐。
8. 其他： 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选派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护士到指定地点工作，人员按甲方需求配备。全体医护

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必须与医护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承担各项保险及福利。

2. 乙方的医护人员工作时间为：9:00—11:20；14:00—17:00；18:00—20:00。休假时间：元旦1天，春节3天，五一1天，中秋1天，国庆3天。

3. 乙方工作内容：

(1) 乙方在卫生所的工作：

①负责日常医疗工作，满足常规头痛、发烧、腹泻等普通感冒病症和跌打损伤等轻微训练受伤，疑难重症转诊外部驻地医疗机构治疗。

②负责对医务室的消毒等防疫工作。

③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医疗责任事故的，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完成甲方所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 乙方需与派遣工作人员具有正式合法的劳动关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权益保障体系，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关系支付派遣人员报酬、社会保险等相关一切保障，乙方保证在派遣期间不因派遣人员与乙方劳动争议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其他：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医务室运转后出现各种问题影响乙方工作，由甲方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因乙方原因医务室运转后出现各种问题影响甲方工作，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场所及医疗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非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违约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对于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选择在任一笔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在双方进行结算时一并结算。

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申请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必要费用。

8. 其他：_____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所有派驻医护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人员所有信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变化等），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磋商承诺及响应文件或澄清；
4. 磋商文件。

十四、附件名称（如有请务必填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 <u>（是否通过，何种）</u> 体系认证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9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 2.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后附法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1-5:

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 1、资质证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 3、依法缴税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5、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格式自拟）；

.....

格式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页码及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服务周期和服务地点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	有效期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4	“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 条	服务周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2 条	质量要求			
				
				

注：1.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2. 商务条款是指：服务周期和服务地点、有效期、响应文件副本份数、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

3. 本表可拓展，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填写本声明函，否则无需填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格式 2

磋商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报价表，报价为_____元。在_____（服务周期）_____内完成。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p>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1、请把本表放到响应文件的第一页。
-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勿将本表放入投标文件中，本表作为二次报价部分，供应商在递交二次报价时应递交此表，请各供应商提前打印 3 份，并签章备用。

格式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的，不予认可。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曾参加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如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社保证明材料及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6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理解

（格式自拟）

格式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8

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9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1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拟外聘医生 2 名，外聘护士 3 名，轮流上班，有新考录干部培训任务期间的 6 个月内：周一至周五每天需保证有 1 名医生，3 名护士在卫生队医务室上班，周六、周天需保证有 1 名医生，2 名护士在医务室上班；没有培训任务的剩余 6 个月时间：周一至周日每天需保证有 3 名护士轮流在卫生队医务室上班，满足我单位 400 余名干部、消防员和短期培训的 1000 余名培训学员日常门诊治疗保障服务工作（1000 余名短期培训学员，按 6 个批次划分，每批次培训学员约为 150 人，每期培训时间约 20 天），医生在诊断室值班，护士在输液室和药房值班。

二、医生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执业医师资格证，2 名医生中有 1 名主要负责的医生应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从事医疗工作需满 10 年以上，会操作血液化验机、B 超、心电图、尿检机等仪器，其余 1 名医生从医需满 5 年以上。3 名护士应取得国家认可的护士资格证书，从事护理工作需满 2 年以上。

三、上班时间：9:00—11:20；14:00—17:00；18:00—20:00。休假时间：元旦 1 天，春节 3 天，五一 1 天，中秋 1 天，国庆 3 天。

四、医生、护士的相关法定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医疗服务需满足常规头痛、发烧、腹泻等普通感冒病症和跌打损伤等轻微训练受伤，疑难重症转诊外部驻地医疗机构治疗。

六、采购的医疗服务单位的医生、护士应当遵守昆明训练总队的管理制度，严禁违反医疗管理操作流程，不得造成医疗事故。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实质性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响应情况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其中： ①F1、F2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②A1、A2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权重。	
		磋商报价 F1：满分 18 分，权重：1。 技术部分 F2：满分 62 分，权重：1。 商务部分 F3：满分 20 分，权重：1。	
	磋商报价 F1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 F1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8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是指最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报价以供应商递交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技术部分 F2	详见正文部分第 2.2.2（2）项。	
	商务部分 F3	详见正文部分第 2.2.2（3）项。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

2.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审查标准

2.1.1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一) 服务方案（满分 22 分）

1.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有门诊医疗管理制度且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或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工作安排合理且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或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对药品及相关医疗物资的使用制定使用登记表且符合药品使用相关标准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有违约责任承诺且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针对新冠疫情现状，有疫情防控措施且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 应急方案（满分 14 分）

1. 供应商提供应急方案的得基本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有违约责任承诺且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在训练过程中，遇突发情况需应急处理的，提供具有细化量化的应急处理措施的得 4 分，内容考虑不完整或应对措施不规范或无细化量化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有细化量化的疑难重症处理方案，且考虑全面、响应及时的得 4 分，响应不及时或考虑不全面或处理方式不当或无细化量化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保密措施（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提供保密措施内容的得基本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细化量化的保密条款（如人员信息、病历等）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针对保密措施，有细化量化的违约责任措施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四）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6 分）

1.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有遵守总队制度管理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对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在岗承诺及违约措施且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或不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针对医护人员职业素养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措施完整具体，且有细化量化并符合相关医疗行业规定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无细化量化或不符合相关医疗行业规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供应商对医务室环境卫生有细化量化的清洁及维护承诺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或力度不够或无细化量化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一）类似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1. 拟派人员人数符合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 3 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2. 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3.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1 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4. 提供医生及护士的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应予以废标。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3.3 评分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 F2；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 F3；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总得分。

3.3.2 技术部分（F2）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3.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